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

評核項目：藥癮醫療（A 類－藥癮醫療、B 類－替代治療）

適用醫院：☐醫學中心 ☐區域醫院 ☐地區醫院 ☐其他：

醫院名稱：_____ 評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衛生局負責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／承辦人員：馬郁涵／電話：7134000#1625

受評醫院負責單位：_____／承辦人員：_____／電話：_____

壹、藥癮醫療綜合評核項目（A 類 100%或 A+B 類 65%）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應備佐證資料	委員評核	說明與建議
一、114 年建議事項改善情形	1. 完全改善或委員無建議改善 (3 分) 2. 部分改善 (2 分) 3. 尚未改善 (0 分) 【A 類】(3 分) 【A+B 類】(3 分)	書面資料		
二、依據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」，依指定業務項目配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	1.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需每年完成 8 小時藥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 2. 若人員有異動，應儘速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完成 8 小時藥癮治療教育訓練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	書面資料： 1.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配置情形 2. 教育訓練證明書		
三、藥癮個案管理機制	1. 執行人力、服務內容、個案管理流程 【A 類】(5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	書面資料： 1. 人力及服務內容 2. 個案管理流程		
	2. 專責個管師於藥癮個案治療期間，無故缺席或中斷治療之追蹤輔導機制，並有積極處置及追蹤紀錄 【A 類】(5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	3. 追蹤輔導機制 4. 中斷治療處置紀錄		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應備佐證資料	委員評核	說明與建議
四、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並將資料維護至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	1. 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並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於醫院網頁、門診處、佈告欄等 【A 類】(6 分) 【A+B 類】(4 分)	書面資料： 1. 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公布情形 2. 統計分析治療服務樣態 查核衛生福利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		
	2. 定期統計分析藥癮治療服務樣態（含個案人口、臨床特性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B、C 型肝炎及 HIV 之共病醫療、服務量能） 【A 類】(7 分) 【A+B 類】(3 分)			
	3. 藥癮治療個案之照護紀錄上傳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，並確認資料的完整性、正確性 (1) 非司法強制治療藥癮個案，治療處置紀錄全數登載於系統 【A 類】(10 分) 【A+B 類】(6 分) (2) 司法強制戒癮治療之藥癮個案，治療處置紀錄全數登載於系統中 【A 類】(10 分) 【A+B 類】(6 分)			
	4. 藥癮指定機構之基本資料、辦理藥癮治療照護服務人員基本資料，及人員 8 小時教育訓練，於系統中登載並維護資料完整正確 【A 類】(6 分) 【A+B 類】(4 分)			
五、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	1. 提供藥癮衛教 2. 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書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3 分)	查核病歷 查核衛生福利部「藥酒癮個案管理系統」		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應備佐證資料	委員評核	說明與建議
六、辦理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藥癮知能教育訓練，建置跨科別轉介、照會流程機制	1. 辦理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參與藥癮教育訓練，參與人數達院內總人數 70%以上 ※綜合醫院之急診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肝膽腸胃科、牙科為必要參加人員 【A 類】(5 分) 【A+B 類】(5 分) 2. 藥癮治療照護與其他醫療科別建置轉介機制和照會流程 【A 類】(5 分) 【A+B 類】(4 分)	書面資料： 1. 各科別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名冊 2. 轉介機制及照會流程		
七、參與「發展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畫」，發展在地藥癮醫療服務	1. 參與「發展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模式計畫」 【A 類】(8 分) 【A+B 類】(6 分) 2. 發展在地藥癮處遇治療模式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3 分)	書面資料		
八、分齡、分眾辦理藥癮防治識能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推廣宣導	衛教宣導 5 場次以上（對象為藥癮個案及家屬、院內就醫民眾、社區民眾、監所等）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4 分)	書面資料： 衛教宣導內容、照片、人數等		
九、辦理地檢署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，並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	1. 有辦理地檢署第一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【A 類】(3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 2. 有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 3. 有辦理地檢署第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【A 類】(3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 4. 有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 【A 類】(4 分) 【A+B 類】(2 分)	書面資料：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執行成果		
A 類分數總計 或 A+B 類分數總計				

貳、維持治療綜合評核項目（B 類 35%）

☐ B1 配分適用提供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機構

☐ B2 配分適用僅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機構

☐ B3 配分適用僅提供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機構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應備佐證資料	委員評核	說明與建議
一、維持治療品質管理	1. 依照「鴉片成癮物質替代治療臨床指引」執行 2. 收案及治療紀錄詳實載於病歷(應包括病史、身心狀況、意願、動機、各項檢查/檢驗報告、配合度及相關治療評估等事項) 3. 定期安排個案接受心理治療及愛滋相關衛教 【B1】(3 分) 【B2、B3】(5 分)	查核病歷		
	4. 個案攜回丁基原啡因藥品之處方劑量至多二週 【B1】(2 分) 【B2】-NA 【B3】(6 分) 5. 預約回診日前 7 天至後 14 天內回診率達 90% 計算公式： (計算當年度 1 月至 6 月底人次)實際回診人次/(應回診人次－預約回診日前「不可抗拒原因或完成治療」結束療程人次)×100% 【B1】(3 分) 【B2】-NA 【B3】(6 分)			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應備佐證資料	委員評核	說明與建議
二、維持治療個案(含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)B、C型肝炎篩檢率，及建立轉介治療機制	1. 維持治療個案 B 型肝炎篩檢率達 70% 計算公式：當年度接受 B 肝篩檢人數/當年度新收案已知 B 肝篩檢陰性或未曾檢驗 B 肝之維持治療個案人數(不包含已檢出或曾檢出 B 肝陽性個案人數) x100% 【B1、B2、B3】(4 分) 2. B 型肝炎陽性者，制定轉介治療與追蹤機制 【B1、B2、B3】(2 分) 3. 維持治療個案 C 型肝炎篩檢率達 90% 計算公式：當年度接受 C 肝篩檢人數/前一年度 C 肝篩檢陰性及當年度新收案已知 C 肝篩檢陰性或未曾檢驗 C 肝之維持治療個案人數(不包含已檢出或曾檢出 C 肝陽性個案人數) x100% 【B1、B2、B3】(6 分) 4. C 型肝炎陽性者(續驗 C 肝 RNA)，制定轉介治療與追蹤機制 【B1】(3 分)【B2、B3】(6 分)	1. 查核病歷 2. 書面資料		
三、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(180 天)人次之留置率	計算公式： 持續治療滿 6 個月人次/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人次 x100% 新收人次=「統計期間新收案人次」-「新收日至結案日未滿 6 個月且結案原因為『不可抗拒原因(死亡、遷出、入監、入少年矯正機關、其他疾病住院、轉院/轉診、生產、兵役)』或『經診斷認屬完成治療(醫師評估可終止、依循治療計畫完成治療)』之人次」 1. 65%以上(含)(6 分) 2. 60%以上未達 65%(5 分) 3. 55%以上未達 60%(4 分) 4. 55%以下(3 分) 【B1、B2】(6 分)【B3】-NA	1. 查核衛生福利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 2. 書面資料		

